

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403001

标段编号：E3209010002000403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2026年8月10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公开招标）

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E320901000200040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盐政服投资备〔2026〕6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国有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盐龙湖水厂内。

2.3 建设内容：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的施工，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顶地墙装饰装修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有机无机废气处理通风系统安装、强弱电工程及实验室智能化系统工程、家具等。其中智能化系统包含智能显示中心、新风排风与废气处理管理、微生物实验室净化管理、实验室环境、气体安全、试剂耗材及危化品管理等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实验室区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377m²，建筑共三层。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75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的施工，最终以正式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2.9 工期：18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 2026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时间参加答辩签到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审标准		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答辩题目 2 题，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或答辩对业务不熟悉的，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抵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 C 楼）四楼开标三室并签到，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陈述及答辩测试。 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 <u> </u> 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u>；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的取值为：<u>95%</u>。 注：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109000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0 分
2.3.4 (2)	其他评分 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 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兴业路 21 号

联系人：翟先生、魏女士

电话：0515-80501532、0515-68602006

传真：/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兆泉商务中心东侧电梯 6 楼

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13961993404

项目负责人：刘先进

传真：/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35327244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9083533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兴业路 21 号 联系人：翟先生、魏女士 电 话：0515-80501532、0515-6860200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兆泉商务中心东侧电梯 6 楼 联系人：姜女士 电 话：13961993404 电子邮箱：35327244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盐龙湖水厂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本工程属于：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踏勘现场联系人： 严忠 电话： 18905106908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相关技术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7495825.41 元</u>，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合计 <u>109000 元</u>。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7017484.14 元</u>。 特别提醒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5	暂估价招标	不设暂估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壹拾肆万元整</u>。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

		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 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 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 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 求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 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 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 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 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3961993404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保函</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5-6908353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

	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特别说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参照现行计价规范，结合盐城造价信息、建材市场价，贴合当前市场实际行情，请各投标人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踏勘现场，全面测算人工、材料、机械及各类风险费用，审慎理性报价。投标人投标即视为认可项目限价水平及全部潜在风险，不得恶意下浮，中标后不得以报价偏低、成本不足等理由申请调价、索赔，招标人一律不予采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 (6) 投标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特别提醒：

-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

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yz.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

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

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2.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时未明确或投标时未承诺的，视同承诺中标后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

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2.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2.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2.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2.6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2.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2.8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时间参加答辩签到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签字盖章	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

			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答辩题目2题，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或答辩对业务不熟悉的，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2026年8月21日14时00分至2026年8月21日14时30分抵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C楼）四楼开标三室并签到，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陈述及答辩测试。 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times$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	

			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注：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10900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0 分
2.3.4 (2)	其他评分 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得分、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不良记录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

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6)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专业安全生产的费率不唯一；或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下限值。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盐龙湖水厂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政服投资备〔2026〕6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的施工，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顶地墙装饰装修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有机无机废气处理通风系统安装、强弱电工程及实验室智能化系统工程。其中智能化系统包含智能显示中心、新风排风与废气处理管理、微生物实验室净化管理、实验室环境、气体安全、试剂耗材及危化品管理等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的施工，最终以正式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特别说明：1.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自动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以此对发包人要求经济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承包人执 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预算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时，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同时须为建设、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提供满足办公与使用要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此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在临时设施费用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

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临时占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和所在市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文件（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招标预算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方案、施工总进度计

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或其它设施时，不得损坏，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仅作参考。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用电、用水、出土口、场地、交通等）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批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均已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总价中，包干使用。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工程竣工后场地内道路承包人按原状恢复交付发包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等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月花；

职 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按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方案，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投标报价时承包人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 个月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设备的合格证（如有）等，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资料及项目所有归档资料的电子档（电子档刻盘扫描件需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承包人须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穿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如有）（含地上及地下）及施工区域内其他设施情况做好防护工作，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防护方案，承包人须将经深化的书面防护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必须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83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招标时发包人己要

求承包人应自行踏勘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由于施工场地空间有限等因素，避免影响施工的正常开展。

(4) 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场地受限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妥善做好与所在盐龙湖水厂厂区对接、协调可能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的使用。相关临时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进临时设施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对照国家最新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6) 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6.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的各项手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发包人承担(如规费)的行政事业收费、图审费用由承包人代缴，凭发票到发包人处报销。档案整理移交费，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

(6.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且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给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违约金扣款。违约金扣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

(7)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盐龙湖水厂重大活动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须无偿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更计、设计等单位提供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并

提供相应的办公家具及用品以满足相关单位正常办公(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脑,打复印一体机,纸张,不少于20顶安全帽,1000兆以上办公网路和水电(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从进场直至项目移交的所有现场安保责任(含发包人办公及生活营区等,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均需装防盗门窗)并按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1)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3)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如需),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14)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自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必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实行智慧平台管理,并接入相关管理平台,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此费用。

(17)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18)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承包人进场后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如发生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施工垃圾指定区域定点堆放,当日施工建筑垃圾当日清运出厂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及时清运的,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照国家最新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本区域相关防疫规定,防疫用品配备到位,防疫措施实施到位,否

则不得进行现场施工，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需离开，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80%，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扣款，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生病、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须更换原中标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业绩必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准予更换，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金额 10万元的扣款，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须另行接受合同价金额 10 万元的扣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其中必须包括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应将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经发包人确认，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予以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也可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备案或发包人认可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每次不少于 10000 元的处罚，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且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3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本项目中标后进场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供发包人核验，如承包人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和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

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已施工部分不予结算。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须发
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
相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工、施工中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
材料、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有效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
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
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
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队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后十
五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以转账或电汇或网汇等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转至指定账户，详
见招标文件。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
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发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执行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不影响本工程质量目标的评定。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并最终确保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目标。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施工规范。施工和验收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执行。上述因施工规范可能增加的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额外增加费用。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与常规清单或定额的差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单价。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

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以现金的方式缴纳。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位 5 倍进行处罚，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相关部分工作内容不予结算，并视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支付按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集团制定的《建设工程“535”质量管控制度》，构建并落实“五方责任、三个结合、五步验收”的质量管控体系。建立与集团要求相匹配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目标。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工程质量的要求，如不符合导致工程检验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同时承担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答复沟通，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 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与赔偿受害者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②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息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承担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交付。

③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建设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④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 元—5000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其它：（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用。（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 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以及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4) 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须依法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6.1.5.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集团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义务：（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并报发包人备案。（2）、安全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3）、安全检查与整改：承包人应每日进行安全巡查，每周组织综合安全检查，每月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4）、应急预案与演练：承包人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并将演练资料报发包人备案。（5）、事故报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6）、配合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服务单位进行的各项安全检查、评级和考核工作。（7）、安全投入：承包人应足额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现场安全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投入到位。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3000 元/次。

6.1.5.2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6.1.5.3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问题，自

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3%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1.5.4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 0.2%承担违约金。

6.1.5.5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承包人应则按 5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承包人应按 200 元/人次承担罚金。

6.1.5.6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次承担罚金。

6.1.5.7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将文件内容传承包人，长度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岩棉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其它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其它：_____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否则将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

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2)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5)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井，或进场施工前及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井，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承包人需支付恢复费用二倍的违约金。

(6)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 本工程合同未明确的按照《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535”管理制度》、《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访维稳管理制度(试行)》、《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盐城城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等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已有条款与本条款约定的上述制度内容如有冲突的以上述制度要求为准。

(11) 本工程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招标文件、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基础资料、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等文件互为补充，如有冲突之处(含同一文件前后内容之间)，除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且经发包人确认外，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且有利于发包

人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6.1.5 条所涉违约金，发包人也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十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各一式四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十天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承包人同时承担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10000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人可在不征求承包人意见及不需要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抢工，承包人按照抢工发生费用的1.5倍承担，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完工作量按70%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10000元计。连续达三个（不含）以上考核周期没按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两倍直接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 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五日内，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 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报告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必须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20%的违约金，同时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1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建设需要及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书面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对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方式及标准，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提出；无法按预算价计价方式和标准确定单价的，则市场询价。所有变更的单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变更图纸、变更缘由、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缘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
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____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1、本招标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因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别有约定外，按下列方法调整：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本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1.4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凡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误差 15%以上的，且投标报价不平衡的，发包人有权对 15%以外部分的结算单价做合理调整。

1.4.1 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清单结算工程量超出相应招标清单工程量±15%，且相应清单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预算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一定范围规定为：土建工程 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30%、其它工程为 20%）投标报价。若招标预算价清单综合单价编制严重偏离市场价，则重新组价分析；若无法套相应消耗量定额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询价定价进行分析。

1.4.2 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两种情况确定：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中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②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重新组价如无适用消耗量定额或消耗量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按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

（2）除上述（1）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

算，即：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②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注解：① 重新组价口径与招标预算价编制口径一致。

②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③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④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按以上方法无法计算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二项的增值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下浮率=1- $\frac{\text{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二项的增值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二项的增值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二项的增值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12.1.2、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仅指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仅计差值部分，涉不平衡报价的，参本条款中的约定原则处理）；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安全生产费调整方式：暂参照以往的做法精神执行：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施工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非施工单位原因无法核定，但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其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安全生产施工符合规范要求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标准计费用 60%结算费用。如造价部门出具新规定标准，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其他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约定。

12.1.3、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费用、增值税、人工等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2.1.4、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2.1.5、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增值税。

12.1.6、承包人须注意：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增值税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承包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3倍的价格扣减。

12.1.7、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费用及损耗在每次电费结算时按月缴清。

12.1.8、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次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除。

12.1.9、“甲控乙供”材料（如有）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不论承包人承包时“甲控乙供”材料的施工损耗如何考虑，发包人均按招标预算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表》中的定额损耗进行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成型数量+定额损耗量】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增值税，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价或发包人签证价。实际施工材料损耗超出定额损耗的，由承包人承担。“甲供”（如有）材料的结算方式：结算时此甲供材料的施工损耗按招标预算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损耗执行，超额按发包人的采购价在工程款中扣减。材料用量（含损耗）如超出《计价定额》中的规定的损耗用量，应从工程总价中扣除，按其超出部分材料用量乘以发包人采购价2倍扣除。甲供材料数量由总包单位按实提供，由造价跟踪单位审核后供应。

12.1.10、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12.1.11 若发包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承包人选择。承包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承包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

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发包人确认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承包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2.1.1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征地、拆迁、清障原因除外)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1.13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2.1.14 承包人进场后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2.1.15 临时设施搭设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组织,不得随意搭设。

12.1.1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17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暂估价金额及其增值税的费用)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需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它项目清单中暂定金额及其增值税的费用。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实施工期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并按相关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的预付款；

(2) 发包人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每月向承包人支付人工工资，每两个月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时段内所有经验收合格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并扣回该时段内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和应扣回预付款；

(3)工程量全部完成，工程经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结算后，付至全部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含支付的人工工资和预付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本工程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最终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注：1、本工程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2、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3、按最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执行，发包方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应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或不低于当月进度款20%。发包人不得因与承包人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6个月。

使用资金时，承包人每月上报详细的资金计划，经发包人核对后支付给供应商、农民工和支出相关费用。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配时，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合同规定非付款节点、未完成结算等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施工现场、相关部门及任何场所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次违约金。

4、盐城市华晟水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出资单位和使用单位，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均由盐城市华晟水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直接向乙方履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按通用条款执行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执行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 and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五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8)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他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

供其他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2、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1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延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其他：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1、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一、农民工工资管理（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二）承包人申请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前，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必须到位，具体参照盐政办发（2018）2 号文《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第一笔工程款。（三）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相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计算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前，需进行认真审查，确保决算质量，承包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误差率控制在 5% 以内。承包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 5% 时，超出 5% 以外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应支工程款中扣留（核减额的 5%）。由于承包人上报的决算漏算、少算，将不再要求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报送的决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承包人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其余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结算审核进度的，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一切后果由承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按交警大队要求验收合格后移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从合同履约到最终结算审计完成期间，承包人发生拖欠材料、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引发信访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认定属实，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发生二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2%；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3%，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拖欠的材料、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等，仍由承包人支付；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以上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以开工令为准，如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有权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按工期要求按时竣工，如因承

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在限期未完成的工作量发包方有权发包给第三方代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盐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附件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保期 2 年、设备免费维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2 年，特殊产品质保期以技术要求为准，在期间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特殊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9：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盐城市城投集团：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决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决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承诺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决算的质量与审核费用挂钩的措施：

- 1、我单位承诺不向建设单位和造价审核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得益。
- 2、我方保证在_____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3、我方承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 5%时，超出 5%以外部分审计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在应支工程款中扣留（核减额的 5%）。
- 4、由于我单位上报的决算漏算、少算，将不再要求贵方支付。
- 5、我单位报送的决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 6、我方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7、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决算事宜，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8、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盐城市城投集团：

为确保本项目的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盐城城投集团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约定付款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 3、我单位承诺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盐城城投集团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给排水系统要求

（一）设计施工标准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555-2010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 17051-199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2018 年版]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GB JGJ91-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27-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二）实验室室内给排水系统工程范围如下：

22#、24#楼一层分析测试中心区域给排水改造；

（三）管材及设备安装

1. 实验室给水管采用 PPR 给水管。
2. 室内实验室废水排水管采用实验室专用耐腐蚀 PP 排水管, 热熔焊接。
3. 给排水管道敷设在管道井或吊顶内, 上水走天花经功能柱引至用水点。
4. 给排水管道穿基础或外墙, 屋面时, 应按设计图示位置预埋刚性防水套管。

（四）排水系统

1. 排水立管检查口的安装高度均为距该层楼面板+1.0m。
2. 凡未注明坡度或标高的排水管道采用如下坡度。即：
DN50 $i=0.035$; DN75 $i=0.03$; DN100 $i=0.026$;

DN125 $i=0.015$; DN150 $I=0.010$; DN200 $i=0.008$ 。

3. 排水管道清扫口, 当 $DN<100$ 时, 其规格同管径相同。当 $DN\geq 100$ 时, 其规格均为 DN100。排水管上检查口、清扫口除图中标明者外, 还应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5.2.6 条和 5.2.7 条要求设置和安装。当采用带门三通和弯头时, 此门可替代清扫口和检查口。清扫口本体/盖板/盖圈材质。

4. 排水管道的横管与立管连接处, 应采用45斜三通或斜四通和顺水三通或顺水四通。排水支管、排水立管接入横干管时, 应采用 45° 斜三通接入。

5. 排水立管与排出管端部的连接连接, 采用两个 45 弯头或弯头半径 ≥ 4 倍管径的 90 弯头。

6. 凡设有地漏处, 其周围的地面应不小于0.01的坡度坡向地漏处。地漏篦子顶面标高应低于设置处地面标高 5mm。地漏水封高度 $\geq 50\text{mm}$ 。存水弯同卫生洁具配套订购, 水封 $h\leq 50\text{mm}$ 。

7. 伸顶通气帽采用铸铁伸顶式通气帽(蘑菇型), 详见《建筑排水设备附件选用安装》04S301 第 74 页; 伸顶通气帽高出屋面隔热板 0.5m 且大于最大积雪厚度。上人屋面高出屋面 2m。

8. 排水管道的连接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五) 管道敷设及机电设备安装

1. 钢管, 在安装时都应考虑适应管道的热胀冷缩之需要, 不管图中是否有表示都应设置波纹伸缩节。

(1) 伸缩节的压力 PN 应大于或等于管道最大工作压力。

(2) 在安装中应尽量利用管道转弯等自然补偿来代替伸缩节。

(3) 采用了伸缩节的管道, 在伸缩节之间, 应设置一个固定支架。其余为导向支架。

(4) 立管上的固定支架宜安装在伸缩节所在层的上一层管道上。

(5) 固定支架, 导向支架(滑动支架)按 05R417、03S402 安装。

(6) 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或金属波纹补偿器的两端管道, 均应设置支墩或支架, 使其不承受管道重量。

2. 支架设置及间距

(1) 管道支吊架参考国标图 03S402《管道支架及吊架》安装。

(2) 在临近水泵、阀门和其他大型附件处, 应加设支架。

(3) 各种金属立管每层至少设置一个支架和管卡, 设于离地 1~1.5m 处。

(4) 钢管的管道支吊架间距详见《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7) 的规定。

3. 管道支吊架材质

屋面上所有的管道支吊架全部采用热镀锌产品。

4. 排水管道伸缩节的设置

(1) 当层高小于等于 4m 时，立管应每层设一个伸缩节，否则应根据设计伸缩量确定。横干管设置伸缩节，一般不大于 4m 或按设计图纸中要求设置。横支管上合流配件至立管的直线管段大于 2m 时，应设伸缩节，但伸缩节间最大间距不大于 4m。

(2) 管道设计伸缩量当管径小于等于 110mm 时，伸缩量不大于 12mm；当管径大于等于 160mm 时，伸缩量不大于 15mm。伸缩节两端设滑动支架，伸缩节间中部设固定支架。

(3) 管道穿屋面：所有管道穿屋面均需设置防水套管，做法详见《防水套管》。

5. 防火封堵

(1) 管道穿防火墙时，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消防防火要求的材料，将空隙紧密填实。不影响墙体防火性能。

(2) 管道穿楼板处，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消防防火要求的材料，将空隙紧密填实。不影响楼板的防火性能。

6. 其他

(1) 塑料管穿楼板时，必须设置套管及阻火圈。套管采用钢管，穿屋面时必须

(2) 须采用金属套管。套管应高出地面、屋面<100mm，并采取严格的防水措施。

(3) 埋地塑料管出地坪处设置护管，其高度应高出地坪 100mm。

(4) 包在管井和吊顶内的立管检查口和阀门处，均应设检修门，尺寸和做法详见建筑设计。给排水投标单位应指定检修门位置。

(5) 在管道安装时补充钻孔、打洞。铺设时，其钻孔位置应结合结构图纸，避开梁柱。

(6) 给水及排水立管底部的立管和弯管、弯管和弯管、弯管和水平管的相互连接应加强，并需设置支墩。弯头处支撑参照国标图集《室内管道支吊架》05R417-1 第 150 页。有困难时，可设置加强的支吊架，其支撑能力应保证在使用时不因动态负荷致使产生颤动和位移。

7. 防腐、涂色及保温

(1) 防腐：

① 安装前管道、管件、管道支吊架、容器等涂底漆前必须清除表面灰尘污垢，锈斑及焊渣等物，必须清除内部污垢和杂物。此道工序合格后方可进行刷漆作业。

② 管件、管道支吊架、容器等除锈后均涂防锈漆二道，第一道防锈漆应在安装时涂好，试压合格后在涂第二道防锈底漆，明设不锈钢管不刷防锈底漆。镀锌层破坏部分及管螺纹露出部分刷防锈底漆二道，上述管道及明装不保温管道，管件，支架等再涂面漆二道，设于管井内，管道间管道

可不再刷面漆。

③ 设备和管道应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做防腐处理,有可能产生腐蚀的区域,采用热镀锌定型支吊架产品。

二、气体管路设备技术要求

(一) 设计依据及安装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8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 50316-2000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29-2014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84-2011

注：工程气路设计以现行最新设计标准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二) 系统概述

1. 本项目气体系统包含：集中供气系统、泄漏侦测系统、低压报警系统、PLC 监控系统等。

供气范围：1-3 层供气楼层为 1 层。

2. 供气气源：气体来自于 1 层的气瓶间。气体通过管道进入实验室，铺设到实验台用气点位。

3. 气源种类及供气方式：1 层气瓶间

(1) 氮气 (N₂)：采用双钢瓶半自动切换装置；

(2) 氩气 (Ar)：采用双钢瓶半自动切换装置

(3) 氦气 (He)：采用双钢瓶半自动切换装置；

本项目工程管道需做静电接地。

(三) 工作范围

1. 实验室气体管路供气系统工程包括气体管路的设计、材质要求、安装、验收和保养维修等方面的内容；

2. 实验室气体管道系统的工作施工验收等范围描述；

3. 气体输送系统整体深化设计（包括输送管道系统、输送设备管道布置等）；

4. 气体输送系统的材料采购, 工程安装, 内容包含支架, 管道, 配件, 阀门等；

5. 气体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汇流排，减压阀等）；

6. 气体输送管道检测和测试，测试项目包括：保压，耐压，纯度，稳定性等；

7. 气体监控；

8. 项目竣工资料、文件管理和系统培训；

编号	分类	描述
1	气体设备	实验室及气瓶间的泄漏侦测，气瓶柜。
2	管道配件、阀门	从气体高压钢瓶出口到实验室末端接头，排风柜使用点到考克阀。
3	特殊气体附属管	所有气体汇流排用气体排空；
4	支架及其他	管道支架，桥架，管夹，标签，挂牌，铭牌，使用说明等防腐材质。
5	测试	管路系统的强度，强度，严密，洁净，稳定性。 管道系统的具体测试规范施工规范中的验收内容。 报警系统的灵敏性，系统稳定性，集成响应度。
6	气体监控系统	泄漏侦测器；低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系统；

（四）气路系统

1. 供气方式：

气体采用 1*1 钢瓶组半自动切换不间断气源供应系统供气。

2. 管材及阀件选用：

(1) 所有的管道及管配件选用 SS316L BA 材质。

(2) 以上气体系统管道及管件选用：小于等于 1" 的参考 ASTM A269 管道标准。

(3) 阀门选用：选用球阀及隔膜阀。

3. 气瓶间配置：

(1) 从高压钢瓶出来用一段 Pigtail 连接到汇流排自动切换装置，实现钢瓶气体的自动切换。

(2) 所有气体设置排空系统，排空管道上设置单向阀，易燃易爆气体还需设置阻火器。排空管道分为惰性和易燃气体两种管道，惰性气体排空可一起排放，易燃气体排空需要分开排放。

(3) 所有气体半自动切换设置泄压系统，当切换器出口压力超出设定压力时，泄压阀开启自动泄压，并排至室外，保证用气安全。

(4) 易燃易爆气体放置气瓶处设置泄漏报警探头，探头信号连接至 PLC 控制箱。

4. 气体管路：

(1) 乙炔管道系统应有防静电措施，静电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法兰连接处采用导体跨接，其跨接电阻不大于 0.03 欧姆，防静电接地电缆就近接至电气专业的等电位接地箱。

(2) 实验室气体管路工程主要材质为 316L BA 等级的不锈钢无缝钢管，所有气体管路的连接采用

无缝焊接技术，禁止采用法兰，快装；与阀门仪器连接处可采用卡套、快接或 VCR 连接等。管路安装在天花板上方（视现场具体情况而定）。

(3) 乙炔管道所用的阀门、附件和仪表必须是该介质的专用产品，不得代用。

(4) 穿过实验室墙体或楼板的气体管道应敷套管，套管内管段不应有接口；管道与套管之间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堵。

（五）气体管路产品技术要求

1. 管路：

统一采用 BA 级 316L BA 气体管路，光亮退火成型不锈钢管，整体管路采用自动焊接而成。管道的标准：1/4" -3/8" 壁厚 0.89mm，1/2" 壁厚为 1.24mm 管壁的厚度不得减小。

2. 隔膜阀：

内密封泄漏率可以高达 $1 \times 10^{-8} \text{mbarl/s}$ ，外密封泄漏率同样可以高达 $1 \times 10^{-8} \text{mbarl/s}$ 。这样的泄漏率即为标准中提到的无泄漏。在这种标准下的气体，2000 分钟才可以漏 1 个气泡（Bubble），开启时，气体缓慢打开，确保安全。

3. 半自动切换装置：

(1) 半自动切换功能（当一侧的气瓶组气体用完后，自动关闭输送阀同时打开另外一侧输送阀供入气体）；

(2) 排空功能，泄压功能

(3) 压力显示功能

(4) 满足进气压力：最大 200bar，出气压力 10bar，乙炔进气最大 25bar，出气压力 1.5bar。

(5) 具有 ROHS 认证、ISO 认证、盐雾报告、阻燃报告、氦检报告、哈氏合金材质报告、产品安全指令评估报告、保险、CNAS 第三方检测报告。

4. 二级减压集成面板

(1) 独立控制阀

(2) 独立调压

(3) 独立压力表显示压力

(4) 满足进气压力：最大 60bar，出气压力 0-10 可调，乙炔进气最大 25bar，出气压力 0-1.5bar 可调。

三、实验家具

(一) 钢制通风柜

1.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通风柜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测包含主要尺寸，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外观，安全性能，阻燃性，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等各项要求及性能，且结果均合格，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安全要求：通风柜需通过安全性能检测，测试内容应包括：小火焰冲击测试-工作台面和内衬、耐化学性测试、耐冲击测试-视窗玻璃材料、耐冲击测试-视窗边框及轨道、耐冲击测试-导流板及内衬板、耐冲击测试-工作台面，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整体采用全钢材质结构，上柜为 1.0mm 优质低碳冷轧钢板，钢制材质的表面(含内外面)均经 0.75um 环保纳米陶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烤漆工艺处理。

(3) ▲通风柜需符合以下要求：面风速测试平均面风速 $0.5 \pm 0.1 \text{ m/s}$ ；可视烟雾流动视觉实验：视觉流动显示：橱内两侧壁和工作台面距柜面向内 150mm 处、沿着工作台面、视窗底部以上柜内、开口上部腔内位置；烟雾被捕捉应排尽；橱内应无可见溢出；示踪气体泄漏浓度和视窗移动效果测试（SME）：平均浓度 $\leq 0.01 \text{ ppm}$ 及最大泄漏浓度 $\leq 0.01 \text{ ppm}$ ；周沿扫描测试：示踪气体泄漏浓度 $\leq 0.01 \text{ ppm}$ ；横向气流测量：横向气流速度在柜门开口附近不应超过 0.15 m/s （30fpm），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 ▲通风柜在 0.3 m/s 设定面风速下性能及技术参数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平均面风速：通风柜的平均面风速为 $0.3 \text{ m/s} \pm 10\%$ ；压损测试： $\leq 30 \text{ Pa}$ ；扰流测试： $\leq 0.03 \text{ ppm}$ ；空气交换率测试： $\geq 40\%$ ；拉门位移力：向上平均值 $\leq 13 \text{ N}$ ，向下平均值 $\leq 20 \text{ N}$ ；放喷溅实验：拉门关闭到最小开度，应可防止从拉门上滴落的液体溢出工作空间，结果为无溢出；拉门悬停实验：拉门应能在任何位置停止。当拉门悬挂断裂时，拉门应停留在初始位置附近；噪声：通风柜的噪声 $\leq 55 \text{ dB}$ ；照明：操作区的平均照度不应小于 500 lx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漏风实验：通风柜移门下端在任何位置的漏风量均 $\leq 120 \text{ m}^3/\text{h}$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6) 整体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喷涂前厚度 $\geq 1.0 \text{ mm}$ 的低碳冷轧钢板，通风柜所有材料均需安全环保。

(7) 通风柜正面左右两侧操作面板后方为功能柱式的夹层结构，夹层内空间宽度不得低于 95 mm ，以便容纳安装水、电、气等系统管线，操作面板上包括所需的操作指示、远程控制阀、电器开关和

插座等；通风柜在上柜正面右侧操作面板上按招标人要求预留通风柜监控器安装孔位。

(8)柜内水、气等系统出口与柜外远程控制阀采用隐藏式管道连接，通风柜左右两侧内衬板上应具有可拆装式内维修门以方便夹层结构内的管道维修。

(9)面板上装水、气控制阀门，水、气龙头装于风柜面板上，每种阀门都在通风柜外面控制，并用不同颜色标示。（通风柜两侧功能柱上预留水气扩展接口，方便日后气体考克或水龙头的增加和拆卸）。

(10)控制面板装电路控制开关和监控系统，风柜之控制元件均可利用不同模块安装于风柜两侧或正前方，可随时根据用户的不同工作环境及习惯扩充安装配置。

(11)通风柜结构：一个独立的钢架结构支持着外部面板，内衬板和导流板。内衬板上的维修板可以在不必拆解构架的情况下就可以移动以便对通风柜的维护。

(12)台面：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碟型实验室陶瓷板台面。

(13)通风柜内衬材料采用厚度 $\geq 5\text{mm}$ 的抗倍特板。

(14)▲抗倍特板材符合以下要求：甲醛释放量依据 GB/T 39600-2021 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 $\leq 0.031\text{mg}/\text{m}^3$ 。物理性能达到：表面耐磨 ≥ 3 级；耐水蒸气、耐干热光泽、耐划痕、耐沸水、耐潮湿及耐开裂级等级均 ≥ 5 级即无变化；高温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 ≤ 0.10 。燃烧性能-执行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燃烧性能等级结果达 B1 (C)级；产烟特性等级 S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5)导流板采用纵向气流破碎开孔结构设计，可将气流迅速导出，开孔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均匀，无死角，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排除，不会产生紊流或涡流现象。

(16)视窗移门：调节门外框、门把手、调节门轨道均采用 PVC 材质，视窗材料应采用 $\geq 5\text{mm}$ 厚度的钢化玻璃+贴膜。

(17)移门上装有滑轮组装置，应采用注塑一体成型，可保证门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移门带卡扣限位。滑轨为抗腐蚀尼龙材质，移门能够轻松上下移动；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移门拉手和移门同宽。

(18)安全移门把手采用抗化学腐蚀聚丙烯材质，翼型气流导向设计，以避免气流通过把手下方，进入柜内时产生扰流，同时防止气体外溢。

(19)补风翼：作为通风柜的补风口。同时设计成便于电缆的通过，使通风柜柜门可以完全关闭。同时风柜前翼可以移除，以保证仪器可以放进通风柜，厚度 $\geq 1.2\text{mm}$ 标准钢板，防止扭曲和变形。

(20)▲补风翼依据 GB/T11547-2008 的耐化学试剂测试在 10%硫酸、40%氢氧化钠等试剂中浸泡

≥72 小时后无可视变化，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1) 通风柜设有有限旁通风流通道，提供全动态气流，使得通风柜内无静止死区。

(22) 顶部集风罩：PP 聚丙烯模具一体注塑成型、以确保集气风罩的密封性，避免污染外泄。材料应耐强酸强碱，锥形减缩式排气设计。

(23) 泄压安全设计：柜内工作空间顶部需具有泄压口设计，于紧急超压情况时提供泄压功能。

(24) 下柜体：柜体为全钢制产品，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所有材料均采用冷轧钢板，柜体为全钢制产品，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所有材料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盒板）。

最小厚度如下：

- ① 1.0mm：抽屉本体和面板，钢门钢板，家具前、后封板、搁板；
- ② 1.0mm：钢柜上部、后部、底部和基座钢板，组件紧固板，玻璃门外框钢板，垂直衬板，钢门外部钢板和检修孔封板；
- ③ 1.6mm：工作桌连接条，桌脚，支架、桌脚连接件和延伸架；
- ④ 2.0mm：抽屉滑轨、门及柜体合页加强件和 L 型前脚撑板；
- ⑤ 3.0mm：桌腿角托架和校平螺栓加固板；
- ⑥ 层板：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每 20mm 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与柜体同色；
- ⑦ 下柜柜门为双包结构，内附防噪填充，每个包层都是先喷涂再包合，不会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内部的损伤；
- ⑧ 门板合叶以不锈钢螺丝与门板及底柜相固定，可拆卸，非焊接结构，门板配置门扣组及橡胶缓冲装置；
- ⑨ 合页（铰链）：采用厚 2.0mm（及以上）的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180° 五节式合页；
- ⑩ 运动负重：≥90kg；
- ⑪ 抽屉/门板把手：采用编号 304（及以上）不锈钢明装式桥型把手，结构强度须符合本项目抽屉和门拉手试验荷重性能要求；
- ⑫ 调整脚：螺杆采用 $\phi 12\text{mm}$ （及以上）的镀锌材质制作，底部具防滑橡胶垫；
- ⑬ 下柜带排风，门板具有标签卡槽。

(25) 每台通风柜标配 4 个常规电源插座，单相 3 线，220V/10A。

(26) 所有通风柜常规电源插座及电气元器件安装在工作空间外部正面的左右操作面板上，以避免插头插拔时的火花引起柜内可燃性气体闪爆危险；不允许安装在台面下方位置，以避免台面上液体意外溢流时引起的电气短路危险。

(27)照明：采用 LED 圆形日光灯照明，采用安全玻璃面板使电气和操作区间隔离密封，不与柜内气体接触。工作面亮度 500LUX。

(28)风管：需含 PP 材质管道及相应阀门，从排风末端连接至房间预留排风主管。

(29)▲合页：采用厚 $\geq 2.0\text{mm}$ 的 304 不锈钢 180° 五节式合页，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合页经过 ≥ 48 小时乙酸盐雾测试，检测结果为 10，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0)控制面板工作模式

- ① 支持夜间工作模式、一般工作模式、节能低风速工作模式；
- ② 采用 LCD 显示面板 ≥ 5 寸，阻燃性能达到 V-0 级（GB/T 5169.16-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试验火焰 50W 水平与垂直火焰试验方法）或更优，满足长期通电工作环境下防火安全；
- ③ 支持实测面风速液晶面板及各项设定参数；
- ④ 支持就地键盘直接操作设定或修改各项参数及功能显示屏；
- ⑤ 支持意外紧急排放功能；
- ⑥ 支持报警功能，风速过高、过低声光报警功能；门高报警等功能；
- ⑦ 快速响应功能，当工况变化时，系统在 $\leq 3\text{s}$ 时间内完成调整，将面风速稳定到 0.5m/s 规范值；

(31)控制面板功能

- ① 液晶显示面板具有风机启停功能，可启动风机运行及停止；
- ② 要求可依据室内气流环境，调整面风速传感器敏感度，减少系统波动；
- ③ 具备紧急排风按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 ④ 通过液晶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面风速上下限报警；
- ⑤ 支持位移与面风速控制模式，可依据实测面风速值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
- ⑥ 所有参数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

⑦ 具备节能控制，人员操作、无人员操作自动转换 $0.5\text{m/s} \sim 0.3\text{m/s}$ ；

⑧ 过夜反应弱排风功能，实验室过夜反应时按下弱排风键，风柜将以最小风速排风；

(32)▲陶瓷台面

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碟型实验室陶瓷板台面。提供提供台面品牌厂家符合以下台面所有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陶瓷品牌厂家公章。配备同品牌陶瓷水杯，台面（杯槽孔）底部采用凹凸槽设计。

① 工艺要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止水边的高度 $\geq 6\text{mm}$ ；碟型下凹区域容量 $\geq 6\text{L}/\text{m}^2$ 。

② ▲甲醛：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③ ▲破坏强度：检验类别为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 $\geq 11400\text{N}$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④ ▲光泽度：检测结果为 ≥ 55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钢制边台、钢制仪器台、钢制中央台、水池台

1. 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实验台需符合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实验台应满足承重性能、耐化学腐蚀、漆面附着力试验等相关行业测试标准，主要参数需包含：

①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 ≥ 900 公斤，测试结果为：符合；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测试结果为：符合；落地式底柜柜体抗扭曲性能检测，测试结果为：符合；柜体门铰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测试结果为：符合；柜体门抗冲击试验性能检测，测试结果为：符合；柜体门循环试验开合 ≥ 10 万次性能检测，测试结果为：符合；抽屉循环试验开合 ≥ 5 万次性能检测，测试结果为：符合，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② ▲任意的 ≥ 49 种不同化学试剂进行测试，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盐酸（37%）、硝酸（20-70%）、硫酸（96%）、（碘酒）、饱和硫化钠、乙醇、丙酮、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醇、苯、甲苯等酸碱试剂，实验室等级涂层测试结果 $\geq$ 等级 1（即颜色或光泽发生轻微变化）的应 ≤ 4 个，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③ 漆面硬度试验至少达到 4H 级别。

④ 表面处理性能要求应符合表面附着力试验：用刀划出 2 组各 6 条平行线，间隔 2 毫米，两组相交成直角，形成一个 25 个方框的网格。切口边缘完全光滑，格子边缘没有任何剥落。

⑤ ▲产品表面重金属依据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标准，检测金属件喷涂层中镉、砷、镉、铬、铅、汞、硒重金属物，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 钢制柜体、柜架及支架需进行环保纳米陶化处理，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腐蚀，所有材料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最小厚度如下：

① 1.0mm：钢门钢板，柜体前、后封板、搁板；

② 1.0mm：钢柜上部、后部、底部和基座钢板，钢柜后背板，组件紧固板，玻璃门外框钢板，垂直衬板，钢门外部钢板和检修孔封板；

③ 1.6mm：连接条，桌脚，支架、桌脚连接件和延伸架；

④ 2.0mm：门及柜体合页加强件和 L 型前脚撑板；

⑤ 3.0mm：柜体腿角托架和校平螺栓加固板；

(4) 钢制柜体喷涂厚度应不低于 75 μm 。

(5) 相关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

(6) ▲实验台台面需提供台面品牌厂家符合以下台面所有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陶瓷品牌厂家公章。

① 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配备同品牌陶瓷水槽，台面（杯槽孔）底部采用凹凸槽设计。

② ▲实验台面耐污染：对正面和截面进行检测，检测试剂至少包含白板笔、碘伏、二氯甲烷（ $\geq 99.5\%$ ）、红墨水、丙酮（ $\geq 99.5\%$ ）；检测完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③ ▲甲醛：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④ 耐划痕：检测结果为 3 级，2.0N 负荷测试后未见划痕。

⑤ ▲重金属：检测结果为铅镉未检出，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7) ▲水池台台面

采用 25mm 双向导流防滑沥水槽碟型陶瓷台面，沥水结果：沥水槽的间距大于圆形孔直径，圆形孔未破坏沥水槽结构。水沿着沥水槽，流向水槽孔，倾斜角度的沥水槽实现沥水导流的功能。碟型台面双水槽孔，双水槽孔配备单向且独立（非连通）的防滑沥水槽。沥水槽位置的釉面和无沥水槽位置的釉面一致。（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8) 合页：采用厚 $\geq 2.0\text{mm}$ 的 304 不锈钢 180° 五节式合页。

(9)▲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合页经过 ≥ 48 小时乙酸盐雾测试，检测结果为 10。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0)抽屉滑轨：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静音带阻尼导轨，导轨应可全拉出，纳米电镀耐腐蚀，防锈，双排实芯不锈钢滚球轴承平稳顺滑，具有防意外开启装置，缓冲胶垫静音减震。

(11)▲钢制抽屉导轨：符合以下耐腐蚀性能与材料厚度要求：“耐腐蚀性能”（依据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乙酸盐雾， $\geq 48\text{h}$ ；检测结果：符合；“过载能力”（依据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检测结果：符合，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2)▲柜体全钢落地结构。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裸板）加工而成，钢板满足：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20-2020《漆膜划圈试验》、GB/T13448-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试验方法》、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和 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设备 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3)底柜后方应具备拆装的背板，可拆卸下来以检修管路系统。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环氧树脂喷涂，基本柜体为单门单抽屉结构或双门双抽；下柜带锁。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冷轧钢板；抽屉面板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层板：环氧树脂喷涂冷轧钢，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层板由四个 $\geq 1.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层板扣支撑，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20mm。

(14)▲层板支撑扣：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模具一次成型，塑型延伸强度 $\geq 205\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515\text{Mpa}$ ，中性盐雾试验 ≥ 300 小时，镀（涂）层耐腐蚀等级和保护等级均为 ≥ 10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5)抽屉/门板把手采用不锈钢圆棍把手。

(16)地脚：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

(17)▲依据 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地脚应通过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geq 300\text{h}$ ，检测结果应 ≥ 9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8)▲环保性能要求：符合 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检测方法，提供产品有害物

质检测项：甲醛释放量、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试剂架

1. 技术参数

(1) 试剂架为全钢制产品、采用全钢材质结构，加工材料为低碳冷轧钢板；层板：厚 $\geq 10\text{mm}$ 的乳白玻璃板，层板可以上下调节并配有护栏以防止药品掉落。层板护栏：活动层板其上正面外缘均加设有护栏。护栏采用铝合金材质，并设置警示条插槽，可根据要求更换不同颜色插条，护栏应且具有适当支撑，横跨间不得有下垂变形情况；立柱采用厚度 $\geq 2\text{mm}$ 的冷扎钢板经折弯、冲孔，表面经脱脂、水洗、陶化、纯水洗、干燥等处理后作环氧树脂末喷塑，具有防锈、防腐功能；试剂架立柱内侧应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立柱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2) 试剂架托：采用 $\geq 1.2\text{mm}$ 厚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层板固定在托架上托架位置可任意调整高低。

(3) ▲试剂架接触有机溶剂，应具有耐腐蚀性，试剂架经过不少于 48h 乙酸盐雾试验（ASS），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10 级，金属喷漆涂层硬度 $\geq 3\text{H}$ ，附着力达到 0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全钢排风药品柜

1. 技术参数

(1) 柜体：采用喷涂前厚度 $\geq 1\text{mm}$ 的冷轧钢板。

(2) 活动层板：采用柜体同材质；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20mm；层板支撑扣：采用厚 $\geq 1.0\text{mm}$ 304#不锈钢材质制作，耐腐蚀。

(3) 五金及配件：合页：采用厚 $\geq 2.0\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材质 180° 五节式合页；每片门板至少配置两只；门板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明装式桥型把手；门板缓冲垫：采用橡胶材质（需采用卡榫式安装，非采用粘贴式）；层板支撑扣：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调整脚：螺杆采用 $\phi 12\text{mm}$ （及以上）的镀锌材质制作，底部具防滑橡胶垫；门锁：门板附锁，每把锁配置至少两把钥匙，各锁头钥匙通用或不通用按采购人具体要求确定；带标签卡槽。

(4) 柜体正面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各端面板（如门板），上/侧/底部柜体边框等都需在同一水平面且无突出，所有钣金的面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需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5) 每个柜体需配备 4 个钢制镀锌螺杆调整脚，柜体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10mm。

(6) 门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门板于适当位置安装缓冲垫，以避免关合时与柜体钢板硬性碰撞；门板能开关 180 度。

(7)排风口设置于顶部，管径约 110mm，风量 $\geq 200\text{m}^3/\text{H}$ ，可与通风系统对接，保持柜内空气流通，管道需接至主风管。

（五）PP 药品柜

1. 技术参数

(1)柜体材质及制作：采用厚度 $\geq 8\text{mm}$ 厚瓷白色 PP（聚丙烯）材质制作，经同色焊条无缝焊接处理，保证柜体坚固及密封性。柜体各部件采用焊接工艺连接，整体结构无任何金属部件外露，避免金属与化学试剂接触产生腐蚀。

(2)层板：配备 ≥ 3 块可调节 PP 层板，采用 $\geq 8\text{mm}$ 厚纯粒料 PP（聚丙烯）板制作，通过同色同质焊条一体焊接成型，正反两面均可放置使用。层板四周设置立边，具备防溢功能，可防止试剂洒出时扩散。层板需配备同柜体 PP 材质支撑扣，增强层板承重能力，确保层板在放置较重物品时保持平稳，不变形。

(3)门把手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 PP 材料制成，耐腐蚀。

(4)螺丝选用 PP 材质或 304 不锈钢材质。

(5)门板：采用双开门设计，门板材质可选择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或 PP 板材。

(6)用于各种腐蚀性化学品的储存，如各种强酸强碱。

(7)门锁：门板附锁，每把锁配置至少两把钥匙，各锁头钥匙通用或不通用由业主指定。

(8)排风口设置于顶部，管径约 110mm，风量 $\geq 200\text{m}^3/\text{H}$ ，可与通风系统对接，保持柜内空气流通；管道需接至主风管。

(9)▲PP 材质需经过拉伸测试、弯曲强度测试、液体性能测试及高温老化测试，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0)▲PP 材质需提供垂直燃烧结果为优于或等于 V0 以及耐多种化学试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1)风管：需含 PP 材质管道及相应阀门，从排风末端连接至房间预留排风主管。

（六）高温台

1. 技术参数

(1)台面：采用双层 $\geq 20\text{mm}$ 厚黑色一体实芯烧制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陶瓷台面经煅烧而成，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腐蚀。

(2)台面技术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正面、截面耐污染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检测标准，检测类别为委托抽样检验，样品正面和截面的测试对象为同一块样品，污染物接触时间不低于 48h，检测结果为 5 级。

② 吸水率：依据 GB/T 3810.3-2016 检测标准，检测类别为委托抽样检验，吸水率平均值 ≤ 0.1 。

③ 表面质量：依据 GB/T 3810.2-2016 检测标准，检测类别为委托抽样检验，表面质量检测结果 100%。

④ 承载测试：依照提供 T/CIQA 10-2020 附录 A 标准：提供承载重量 $\geq 1000\text{kg}$ ；保压时间 $\geq 900\text{h}$ ，检测结果样品未破坏。

⑤ 尺寸偏差：依照 GB/T 19367-2022 标准，检测样品规格 $30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20\text{mm}$ ，检测结果为：长度、宽度偏差 $\pm 1\text{mm}$ 、厚度偏差 $\pm 0.15\text{mm}$ 、垂直度偏差 $\leq 1\text{mm/m}$ 、边缘直度 $\leq 1\text{mm/m}$ ，平整度 $\leq 0.5\text{mm}$ 。

⑥ 冲击韧性：依照 JC/T 259-93 标准，平均值 $\geq 1.48\text{KJ/m}^2$ ；标准差 ≤ 0.25 。

⑦ 洛氏硬度：依照 GB/T 26696-2011 标准，检测结果为 $\geq 130\text{HRM}$ 。

(3) 柜体：圈梁及立柱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钢制型材支撑，模具冲压标准化连接件；连接处由专用连接件（模具开发）连接，经防腐防酸处理，表面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固化处理。要求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点痕迹。

（七）PP 水槽

1. 技术参数

(1) 材质：采用 PP 制品，无有害物质挥发（无异味）。

(2) 水槽与台面嵌入式安装，无缝隙处理，无死角。水槽及连接管等材料为具有防酸碱性能的聚丙烯 PP 制成。有 PP 滤水垫片，PP 或不锈钢滤水提笼及塑料止水盖。附 PP 材质组合式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具有过滤效果及堵臭功能。

(3) 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耐刻刮，与台面板表面纹理一致。

（八）三口水龙头

1. 技术参数

(1) 主体材质为 H65 铜管，符合 YS/T910-2013 标准，铜含量 $\geq 65.7\%$ 。直管管径 $\geq 26\text{mm}$ ，整体高度 $\geq 585\text{mm}$ ，重量 $\geq 1740\text{g}$ ，臂管管径 $\geq 22\text{mm}$ ，鹅颈管径 $\geq 19\text{mm}$ ，可 360° 旋转，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与台面安装牢固。实验室水龙头把手内置开关颜色装置，绿色为安全关闭状态，红色为开启使用状态，在停水的情况下快速了解水龙头的启闭情况，避免因实验室停水产生漏水的隐患。

(2) 装配：装配好的手柄应平稳，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不得松动。单柄单控和双柄双控水嘴手柄扭力矩应大于等于 $4\text{Nm} \pm 0.5\text{Nm}$ 。试验后，任何部件应无可见变形。

(3) 过滤装置：进水口装配有塑料过滤网，阻止水中杂质进入水龙头。

(4) 水嘴密封性能：1.6 MPa $\pm$ 0.05 MPa, 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60 $\pm$ 5)s，出水口应无渗漏；水压(0.05 $\pm$ 0.01)Mpa, 保压时间(60 $\pm$ 5)s，出水口应无渗漏；上密封：0.4 MPa $\pm$ 0.02 MPa，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60 $\pm$ 5) s，无渗漏。

(5) ▲水嘴密封性能：依据 GB 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检测，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6) 水嘴流量：3.0L/min $\leq$ Q $\leq$ 9.0L/min，动压 0.1 $\pm$ 0.01MPa，水流量为 $\geq$ 6.7L/min

(7) 陶瓷阀芯：使用寿命开关 $\geq$ 68 万次，开关采用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静态最大耐压 2.5 $\pm$ 0.0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材质，根据现场情况搭配相应配件及软管。

(8) ▲加速耐候性：根据 GB/T 5237.4-2017 标准，进行至少 1000h 试验加速耐候性检测，光泽保持率 $\geq$ 94%，色差值 $\leq$ 0.53，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9) ▲水龙头金属污染物析出：铅析出统计值 Q $<$ 5，镉析出量 $<$ 0.6，砷析出量 $<$ 1.0，钡析出量 $<$ 200，铍析出量 $<$ 0.4 等不少于 9 种金属析出物的检测，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通风设备

(一) 玻璃钢离心风机

1. ▲风机需有 AMCA 认证，需出具证书。

2. 风机叶轮采用一体化整体叶片制作工艺，保证叶轮运行强度，避免叶轮长时间高速运转发生叶片开裂、断裂造成安全事故。禁止采用单叶片拼接式叶轮制作方式。

3. 为保证风机性能稳定、高效率节能运转，风机入口钟和叶轮装配处，需实现 0.5mm 等间距对接，不得出现叶轮运转磨擦入口钟现象，等间距对接误差不得 $>$ 0.1mm。

4. ▲风机本体/叶轮采用 FRP 耐酸碱 VinylEster 树脂制作；采用无捻、无碱玻璃纤维作为增强材料，确保产品巴氏硬度 $\geq$ 42 巴，需出具 WF2 的防腐检测报告。

5. 风机轴密封采用 FRP 双面式双层防腐蚀填料密封，确保轴封处不泄露及介质对轴/轴承的腐蚀。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处理输送，采用石墨盘根密封或迷宫式氮气填料密封。

6. 风机轴承组采用油浴冷却式轴承座，配置进口 NSK、FYH 或同等级进口轴承。

7. 风机底部配置减震相对底座及弹簧避震器，减震效率 $\geq$ 96%以上，风机运行机组震动等级：

符合 ISO2372 规范，不高于 4.0mm/s 等级，风机震动值 $\leq$ 2.5mm。

8. 风机叶轮转子动平衡：符合 ISO1940 规范之 2.5mm/s 等级。特别是叶轮的内外全自动机械化精密车圆，使整体叶轮残余不平衡量降到最低，动平衡校正结果严格符合 ISO-1940 G2.5 等级要求。

9. 风机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设计要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值的要求，噪音值：距风机 1M 处 $\leq$ 75dbA。

10. 风机传动组：采用进口三星、PIX 高张力防静电皮带、美式含轴套拆装皮带轮。

11. 风机本体预埋螺栓五金件采用高强度耐腐蚀材质，接触气体面 FRP 防腐。

12. ▲风机需要二级以上能效报告，需出具能效报告，报告须有“MA”和“CNAS”标识。

13. 设备厂家需配置隔震器。减震器隔震率不低于 95%，需提供减震器计算书样式。

（二）离心风机箱

1. ▲风机需有 AMCA 认证，需出具证书。

2. 为减低噪音产生，提高设备效率，所有平时运行风机及平时火灾共用风机的出风口风速不能超过 10m/s。

3. 为保证风机的高效节能及低噪声，风机箱采用带蜗壳的双进风离心机，风机减振器内置于风机与箱体底板之间。不得使用无蜗壳风机。

4. ▲风机需要有二级以上能效报告，需出具能效报告，报告须有“MA”和“CNAS”标识。离心风机箱整机动平衡不低于 G4.0，且动平衡报告每台风机发货时随货提供。

5. 除特别标明外，风机装机功率超过 7.5kW，则须采用双进风后弯离心风机，其效率不应低于 75%，不得使用无蜗壳风机。

6. 风机蜗壳：风机外壳应采用厚规镀锌钢板制造，并需适当地加固以避免在正常运作时产生震动。风机出口和箱体需有软接，软接长度小于 200mm。

7. 风机叶轮：须提供双进风双宽度或单进风单宽度的叶轮和前倾/后弯式叶片。不接受无蜗壳叶轮，叶轮应稳固地附在一实心钢制驱动轴上。

8. 如无特别标明，所有风机的电动机应是全密封式及 F 级绝缘设计，而且适合在 40℃的情况下连续运作。

9. 风机及电动机应安装在低碳钢槽制底座上，底座须有导轨装置以供调校电动机的位置。

10. 须按驱动电动机功率的 150%选用 V 形皮带（三角皮带）驱动风机。皮带速度不超过 25 米/秒。

11. 箱体需内置隔震器。减震器隔震率不低于 95%，需提供减震器计算书样式。

12. 应提供由原厂润滑的自位滚轴式风机轴承，轴承寿命（L10）不少于 100000 小时，需提供

轴承寿命计算书样式。

13. 箱体由 25mm 厚高密度聚氨酯发泡板，双侧彩钢板，彩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如室外型，需要原完整的箱体上加装“人”字型防雨帽，防雨帽材质为镀锌板环氧喷涂。

14. 如需配置过滤器，过滤器需内置于箱体内，且气流经过过滤器面风速不得高于 2.5m/s。初效采用板式，中效采用袋式，高效采用密褶式。

15. 箱式风机进、出口有法兰方便接驳风管，出风口可位于箱体的前侧 或上侧。

16. 箱体侧面有检修门，方便电机和驱动器应的取出检修。

（三）轴流风机

1. 风机外壳采用钢板制造（厚度不小于 1.0mm）。所有表面在加工完成后应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处理。不接受镀锌板。外壳应能完全覆盖电动机和叶轮。外壳在制成后必须进行热浸镀锌或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外壳两端须配有接驳柔性接头的法兰连接器。外壳上须设有电源接线盒，以供电源的接驳。吊装和落地，需区分吊耳的位置。

2. 叶轮采用机翼型结构，叶轮材质为 PPG 或铝合金压铸制成，并通过静平衡、动平衡测试。平衡等级为 G2.5 叶片的倾角应独立调整而不需要拆除叶轮。叶尖与圆筒外壳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5mm，叶片应可以人手调校 而不需拆除叶轮。各叶片须能稳固地锁定在旋制的轮毂上。电动机是全密封式设计，防尘和防潮保护达到 IP55 标准，配有永久性润滑滚珠或滚柱或滑动轴承，并可在 40° C 及 90% 相对湿度的环境下正常操作。

3. 风机应配备安装架和防震弹簧。

4. 防爆型风机，采用防爆型电机。防爆等级 BT4。需有整机防爆 CCC 认证。

（四）全新风净化恒温恒湿直膨机

1. 基本要求

(1) 机组内配置的风机、冷却盘管、电机、过滤器、减振器以及其他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所有风机、轴承、电机应说明品牌。所有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 机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

(4)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色调一致，无气泡和剥落，机组清洁干净，箱体内无杂物。

(5) 面板机组各功能段应有足够的强度，在运输、启动、运行及停止后不出现凹凸变形。

(6) 机组的检修门严密、灵活，开启及锁紧功能良好，有专利技术优先考虑。

(7) ▲制造商具有制冷空调产品认证证书（CRAA）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

公章

(8)所投标品牌末端排名在市场前三名。提供权威机构统计数据截图。

(9)▲空调机组生产厂家的实验室必须通过国家 CNAS 认证，提供 CNAS 中英文认证证书以及 CNAS 证书附件，附件内容应包含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0)机组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压缩机容量可实现 10~100%连续可调，适应全新风及变风量时的低负载运行；压缩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11)全新风恒温恒湿时，新风机组承担室内全部热、湿负荷。机组适合全新风全天候变工况运行。机组按夏季额定工况选型，过渡季节环境温度低时，机组部分负荷运行，机组送风温度和设定值偏差波动小，避免室内温湿度失调。制冷范围，13 到 48℃，制热范围-15 到 25℃。

(12)机组采用环保型制冷剂（R410A）。

2. 机组结构及部分功能段要求

(1)2.1 箱体：箱体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阻燃性能能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难燃）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机组骨架及面板的保温隔热效果好，双层面板的中间应夹以厚度为、25mm 的无氟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密度 $\leq 50\text{kg/m}^3$ 。外板采用优质彩钢板，厚度 $\leq 0.5\text{mm}$ ，内板采用防腐蚀的热镀锌板，厚度 $\leq 0.5\text{mm}$ ，采用防冷桥设计，无凝露，不易生锈。面板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不得高于 $0.0206\text{w}\cdot\text{k}^{-1}\cdot\text{m}^{-1}$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整机漏风率 在额定工况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 $\leq 0.02\%$ ，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L1 级和 Eurovent 标准的 L1 级。（须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2.2 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

(5)▲箱体冷桥因子应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B1 级和 Eurovent 标准 TB1 级，箱板导热系数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T1 级和 Eurovent 标准 T1 级，箱体漏风率，箱体变形率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D1 级和 Eurovent 标准的 D1 级，过滤网框架旁通达到 Eurovent 标准 F9（须提供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2.4 表冷段：采用圆形紫铜管串亲水膜铝翅片经机械胀管的结构形式，保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盘管迎面风速应控制在 $\leq 2.75\text{m/s}$ ，且风速均匀度应大于 80%。

(7)钣金、铜管、铝箔均有 RoHS 认证。

(8)2.6 机组应设凝结水排水口，排放应畅通、无溢出和渗漏，增加防堵塞泄露装置，同时方便清洁维护。

3. 风机段

(1) 风机配置要求提供风机“AMCA”认证，风机电机选用锥套皮带轮，传动皮带采用进口无尘三角带，皮带轮和传动轴通过自锁衬套连接。

(2) 风机电机选用锥套皮带轮，传动皮带采用进口无尘三角带，皮带轮和传动轴通过自锁衬套连接。

(3) 电动机应为三相异步标准电机，防护等级 IP55、绝缘要求 F 级，电源电压为 380V/50Hz，电机应便于安装、调整。

(4) 电动机应能满足在温度 $\leq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的环境中存储和连续运行。

(5) 风机和电动机装配应该是固定于一个公用底座，配有制造工厂提供的减振架。

(6) 标准要求，匹配合理，磨损小。

4. 过滤段

(1) 采用无纺布过滤器。

(2) ▲过滤器与框架安装严密，拆卸方便，有先进的过滤器结构技术，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专利证书。

5. 箱体保温材料

(1) ▲保温材料的生产、使用应遵循环保原则，所用发泡剂不能为 CFC 类和 HCFC 类具有臭氧破坏潜能的发泡剂材料，须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外观要求

(1)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颜色采用象牙白色。

(2) 机组应清理干净，箱体内应无杂物。

7. 性能要求

(1) 机组在额定电压下能正常启动和运转。

(2) 机组在使用现场组装后，应进行检查和试运转。

8. 材料要求

(1) 机组所采用的钢板、型材、管材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2) 除了过滤器滤材、轴承、密封圈及转动部件可能在正常寿命期间更换外，其余的材料和部件应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少于 10 年。

(3) 供方应对组合式空调机组按招标内的设备性能表要求提供有关数据、图纸和技术文件图纸：反映整机的结构型式、安装要求等。

9. 质量保证

(1) 制造商具有一定的研发测试实力：空调机组生产厂家的实验室必须通过国家 CNAS 认证，提供 CNAS 中英文认证证书以及 CNAS 证书附件，附件内容应包含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 所有设备均提供设备制造商原厂备件全套移交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限。

五、实验室维护结构技术要求

（一）设计施工标准

设计施工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 J91-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2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规定及地方法律法规（不局限于以上所列的规范）

招标单位提供的原建筑图纸及相关函件。

（二）砌块隔墙

1. 砌块标准：强度等级 A5.0（B07）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不低于 M5.0 专用砂浆砌筑；满足《JGJ/T-17-2008 蒸压加气混凝土建筑应用技术规程》、《DG/TJ08-2239-2017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应用技术规程》和《13J10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构造》相关规范做法。

2. 构造柱的设置

(1) 设置部位：当墙长超过 2 倍的层高或墙长超过 5m 时，沿墙长度方向每隔 5m 或在墙体中部设置构造柱，配筋为 4 ϕ 10； ϕ 6@200。采用植筋，植筋长度应将钻孔清理干净，其长度必须满足规范搭接要求。构造柱采用 C25 砼浇筑。另在墙体转角处、砌体丁字接关处、通窗或连窗的两侧均需设置构造柱。砌筑转墙体与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的交接部位采用构造柱连接。

(2) 在构造柱连接处墙体砌成马牙槎，马牙槎间距 300mm 或 240mm，先退后进，同时，应沿墙高方向每隔 500mm 或 600mm 设置 2 ϕ 6 拉结钢筋，每边伸入墙内不小于 1m 或伸至洞口边。

3. 圈梁的设置

(1) 当 200 厚墙高度超过 4m 时, 在墙高度方向中部或门洞顶部设置一道圈梁, 截面为墙宽*200mm, 配筋为 4Φ10; Φ6@200。圈梁端部钢筋锚入构造柱或植入混凝土墙柱内。

4. 过梁的设置

(1) 墙高小于 5 米时在门窗洞口上部设置过梁, 门过梁锚入墙体长度每边不小于 200mm,

5. 混凝土条带的设置

(1) 不砌到梁、板底的填充墙, 在墙体板高处及墙顶设与柱连接并沿墙贯通的钢筋混凝土条带, 现浇带高 100mm。砌筑时应上下搓缝、内外搭接, 灰缝应横平竖直、厚薄均匀, 水平灰缝和竖直灰缝的厚度不应超过 15mm, 水平灰缝和竖直灰缝砂浆饱满不小于 80%。

(2) 填充墙砌筑至接近框架梁底、板底部时, 应留 200mm 的空隙, 用标准砖斜角加塞。砖缝之间应砂浆饱满, 与梁、顶板中间的缝隙应使用干硬性水泥砂浆填密实。

(三)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墙

1. 材料要求

(1) 各类龙骨、配件和罩面板材料以及胶粘剂的材质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当装饰材料进场检验, 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室内环保污染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时, 严禁使用。轻钢龙骨主件: 沿顶龙骨、沿地龙骨、加强龙骨、竖向龙骨、横撑龙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标准。

(2) 轻钢骨架配件: 支撑卡、卡托、角托、连接件、固定件、护墙龙压条等附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3) 填充隔声材料: 玻璃棉、岩棉等应符合设计要求选用。通常隔常隔墙使用的轻钢龙骨为 C 型隔墙龙骨, 以与石膏板组合即可组成隔断墙体。C 型装配式龙骨系列: C75 系列可用于层高 3.5~6m 的隔墙, 龙骨间距选用符合 13J502-1 图集规范;

2. 施工条件

(1) 轻钢骨架隔断工程施工前, 应先安排外装, 安装罩面板应待屋面、顶棚和墙体抹灰完成后进行。基底含水率已达到装饰要求, 一般应小于 8%~12% 以下。并经有关单位、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种交接手续。如设计有地枕时, 地枕应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在上面进行隔墙龙骨安装。安装各种系统的管、线盒弹线及其他准备工作已到位。

3. 质量标准

(1) 轻钢骨架和罩面板材质、品种、规格、式样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人造板、粘结剂有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及苯含量检测报告。

(2) 轻钢龙骨架必须安装牢固, 无松动, 位置正确。

(3) 罩面板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楞掉角等缺陷, 安装必须牢固。

- (4)轻钢龙骨架应顺直，无弯曲、变形和劈裂。
- (5)罩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麻点、锤印，颜色一致。
- (6)罩面板之间缝隙或压条，宽窄应一致，整齐、平直、压条与板接缝严密。

4.石膏板选用

- (1)单层 12mm 厚或双层 9.5mm 厚石膏板
- (2)紧固材料：拉锚钉、膨胀螺栓、镀锌自功螺丝、木螺丝和粘贴嵌缝材，应符合设计要求。
- (3)罩面板表面平整、边缘整齐、不应有污垢、裂纹、缺角、翘曲、起皮、色差、图案不完整的缺陷。

(四) A 类防火隔热玻璃隔断

1. 框架安装：采用钢框架，立柱、横梁按设计间距安装固定，与结构墙体、楼板采用膨胀螺栓可靠连接；

(33)▲防火玻璃安装：安装 6mm 铯钾 A 类双层夹胶复合防火隔热玻璃（隔断总厚度约 100mm），玻璃与框架间设置防火密封条；**需提供耐火检测报告 $\geq 1h$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防火封堵：玻璃与框架缝隙、框架与结构墙体缝隙，采用防火密封胶和防火封堵材料填实，确保连续完整；

3. 节点处理：隔墙与地面交接处缝隙用防火密封胶收口

4. 表面处理：玻璃表面清理干净，无油污、划痕，框架表面按设计要求做防腐、防火涂层处理。

(五) 防火水性环氧地坪漆

(34)▲适用于有火灾危险的仓库，需提供 A 级燃烧等级检测报告，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基层：原地砖地面表面清理干净，无浮浆、油污做自流平。

2. 环氧底涂：环氧封闭底漆一道，渗透基层，增强附着力； 环氧中涂：环氧中涂砂浆层，批刮找平，厚度 $\geq 1mm$ ；环氧面涂：2mm 厚防渗漏环氧地坪面漆，两道施工，表面光滑、耐磨、耐酸碱。

(六) 无机涂料

1. 新建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溶剂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

2. 在用乳液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3. 找平层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

4. 内墙找平层的粘结强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 / T 298 的规定；
5.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为 5℃～35℃。
6. 无机涂料一遍底漆，两遍面漆
7. 涂饰工程施工时应应对与涂层衔接的其他装修材料、邻近的设备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避免由涂料造成的沾污。涂饰工程应在涂层养护期满后进行质量验收。

（七）铝扣板吊顶

1. 实验室吊顶选用 600*600 金属扣板，厚度不低于 0.8mm，选用规格按图纸要求，选用轻钢龙骨系统，颜色、样式由发包人确认后采购实施；
2. 吊顶所使用的材料（如：扣板、龙骨架）必须要达到国家质量标准；
3. 吊顶所使用的材料的品种、式样和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 龙骨架的安装位置必须正确并且连接牢固，龙骨架要保持顺直，无弯曲、无变形。
5. 面罩版要保持完整，无翘边、脱层等缺陷，安装时需要安装牢固；
6. 吊挂件、连接件应符合产品组合的要求。
7. 主龙骨应从吊顶中心向两边分，最大间距为1200mm，吊杆的固定点间距900-1200mm。如遇到梁和管道固定点大于设计和规程要求，应增加吊杆的固定点。安装主龙骨吊杆：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吊挂杆件。不上人的吊顶，吊杆长度小于 1000 mm，可以采用 $\Phi 6$ 的吊杆，如果大于 1500 mm，应采用 $\Phi 8$ 的吊杆，还应设置反向支撑。吊杆可以采用冷拔钢筋和盘圆钢筋，但采用盘圆钢筋应采用机械将其拉直。
8. 验收标准：
9. 钢骨架和罩面板的材质、品种、式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10. 轻钢骨架的吊杆，龙骨安装位置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
11. 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检，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环保规定要求；
12. 罩面板应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等缺陷，安装必须整齐

（八）钢质门：

1. 门框:钢制门框（冷轧钢板，板厚不低于 1mm）；装有塑胶密封条或特殊刚性密封结构，提高气密效果，表面烤漆处理，颜色根据发包人需求确定。
2. 钢制门材料厚度：门扇面板 $\geq 0.8\text{mm}$ ，门框板 $\geq 1.2\text{mm}$ ，铰链板 $\geq 3.0\text{mm}$
3. 不带栓孔的加固件 $\geq 1.2\text{mm}$ ，带螺孔的加固件 $\geq 3.0\text{mm}$ 。
4. 钢制外观质量：外观应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涂层、镀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应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焊接应牢固、焊点分部均匀、不允许有假焊、

烧穿、漏焊、夹渣或疏松等现象，外观面焊接应打磨平整。

5. 门套：新建钢质门配备配套钢制门套，与墙同宽，颜色与现场门保持一致。

（九）钢制防火门：

1. 钢门框、门扇面板及其加固件的材质要求：门框采用 1.2~1.5mm 厚的冷轧薄钢板，门扇面板采用 0.8~1.2mm 厚的钢板，加固件采用 1.2~1.5mm 厚的钢板。如果加固件设有螺孔，钢板厚度应不低于 3.0mm。

2. 钢质防火门甲级、乙级，甲级钢质防火门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乙级不低于 1.0 小时。

3. 填充材料：门扇和门框内填充的材料应是无毒、无害、防火隔热的材料，使用珍珠岩、防火岩棉等。

4. 密封要求：门框设置密封槽，槽内镶嵌耐火阻燃的防火膨胀胶条，以确保良好的密封性能。

5. 钢制门套：配备配套钢制门套，与墙同宽，颜色与现场门保持一致。

（十）成品钢制防火防盗门：

1. 钢门框、门扇面板及其加固件的材质要求：门框采用 1.2~1.5mm 厚的冷轧薄钢板，门扇面板采用 0.8~1.2mm 厚的钢板，加固件采用 1.2~1.5mm 厚的钢板。钢质防火门甲级、乙级，甲级钢质防火门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乙级不低于 1.0 小时。

2. 填充材料：门扇和门框内填充的材料应是无毒、无害、防火隔热的材料，使用珍珠岩、防火岩棉等。

3. 密封要求：门框设置密封槽，槽内镶嵌耐火阻燃的防火膨胀胶条，以确保良好的密封性能。

4.：配备配套钢制门套，与墙同宽，颜色与现场门保持一致。

六、洁净围护结构技术要求

（一）设计施工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2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1110-2015
《洁净室用装配式隔墙及吊顶系统技术要求》	T/CBMCA046-2023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WS 233-2017

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规定及地方法律法规（不局限于以上所列的规范）

招标单位提供的原建筑图纸及相关函件。

（二）▲洁净板隔墙

采用双面玻镁岩棉夹心手工彩钢板；板厚 $\delta=50\text{mm}$ ，表面优质彩涂钢板，厚度 0.476mm ；内双面玻镁板，玻镁厚度 $\geq 5\text{mm}$ ，夹芯岩棉容重 $\geq 100\text{kg/m}^3$ ，镀锌板内边框，中字铝联接；双面覆塑料薄膜，壁板表面耐强氧化剂腐蚀、易清洁、平整无划痕、无凹凸缺陷，颜色为白灰色；变性绕度小于 3.5mm ，所有的连接件采用 $\geq 1.0\text{mm}$ 厚的铝型材。隔间内阴阳角需用圆弧过渡，圆弧半径 $\geq 60\text{mm}$ 。壁板内的线管需在工厂预制。壁板与顶板应对缝处理。同一房间的彩钢板宜使用同一批号，缩小色差，需提供耐火检测报告 $\geq 1\text{h}$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洁净板吊顶

采用双面玻镁岩棉夹心手工彩钢板；板厚 $\delta=50\text{mm}$ ；表面优质彩涂钢板，厚度 0.476mm ；双面玻镁板，玻镁厚度 $\geq 5\text{mm}$ ，夹芯岩棉容重 $\geq 100\text{kg/m}^3$ ，镀锌板内边框（厚度 $\geq 0.65\text{mm}$ ），暗藏式中字吊梁联接；单面覆塑料薄膜，顶板表面耐强氧化剂腐蚀、易清洁、平整无划痕、无凹凸缺陷，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不脱落异物。最大跨度洁净间的吊顶承载能力（不包括吊顶的自重）最小为 150kg/m^2 ，变形绕度小于 3.5mm ，可承受向上、向外大于 200Pa 的风压，耐火极限 ≥ 1 小时；顶板吊筋杆采用镀锌通长丝杆。吊筋应与吊件连接，不得直接固定顶板的面板上。吊顶板的吸顶式灯具、高效送风口等在工厂预制并在四边有效加固。同一房间的彩钢板宜使用同一批号，缩小色差，需提供耐火检测报告 $\geq 1\text{h}$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彩钢板辅材

1. 铝合金型材联接具有优良的美观性，易于清洁和施工，阴角的曲率半径 50mm ，阳角的曲率半径 70mm ，压条及阴阳角等配件采用电镀型材。
2. 铝合金圆弧：氧化铝色，平整光滑无缺陷，厚度 $\geq 0.8\text{mm}$ 。阴角阳角：氧化铝色，厚度 $\geq 0.8\text{mm}$ 。色泽光滑，中字铝等其他连接件厚度 $\geq 1\text{mm}$

（五）钢制净化门

1. 安装与壁板表面齐平的内衬纸蜂窝轻质钢制门，门板厚度 $\delta=50\text{mm}$ 。表面面层厚度 0.8mm 的优质钢板；镀锌板内边框，喷涂处理颜色由发包人指定。
2. 门板内做加强处理，内部龙骨加强，合页三个；双面平整，完全密封。
3. 门上设观察窗，内充氮气防止产生水雾，窗面与门板面齐平，双层 5mm 钢化玻璃，玻璃内外完全密封处理，圆角处理。

4. 采用不锈钢 L 型锁，门与锁有加固处理，门框上的锁舌孔与门框结合处应密封处理。

5. 钢质门框，喷塑，厚度 $\geq 1.2\text{mm}$ ；门下应有自动升降式密封硅胶条等可靠密封措施；同时配备优质闭门器。

（六）传递窗

洁净传递窗：材质为 304 全不锈钢，带紫外杀菌灯；两边门采用电子连锁（一侧打开时另一侧不得开启）并具有延时功能，有工作状态显示；传递窗上装有专用密封条，确保气密性；洁净物品与非洁净物品采用独立的传递窗，使用时应有明确标识且容易区分。洁净室传递窗为定制款。传递窗的设计、加工须经业主确认并批准后进行。

（七）洁净室区域 PVC 地面

1. 选用 2.0 mm 厚同质透心 PVC 卷材平整度，采用 2m 靠尺检测，误差不大于 4mm
2. 地板总厚度： $\geq 2\text{mm}$ ，参照标准：EN428
3. 宽幅： $\geq 2\text{m}$ ，增塑剂测试：不含 DBP、DOP、DOTP、DIDP，参照标准：EN428
4. 尺寸稳定性： $\leq 0.4\%$ ，参照标准：EN434 耐磨等级：T 级（ $\leq 2.0\text{mm}^3$ ）参照标准：EN660-2
5. 防火等级：Bf1-S1，参照标准：GB8624-2012
6. 防滑等级：R9/ $\mu \geq 0.3$ ，参照标准：DIN51130，
7. 有害物质检测：合格，参照标准：GB18586-2011 表面处理：PUR 及同类表面处理方式

七、实验室配套电气系统技术要求

（一）设计施工标准

投标单位应遵循包括而不局限于下面列出的规范和法规，国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图纸和技术规定都应遵循国家标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	GB 50346—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二）产品技术要求

1. 电气盘柜

(1) 盘柜面板应由冷轧钢板制成，配电箱板厚至少为 1.5mm，配电柜板厚至少为 2mm。对于回路较少的配电箱，可以使用工程塑料材质的配电箱，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并提前提交业主认可。

(2) 电气元件质量应良好，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外观完好，附件应齐全，排列应整齐，固定应牢固，密封应良好。

(3) 电气元件的规格型号应清晰可见。

(4) 发热元件应安装在散热良好的地方，两个发热元件之间的连线应使用耐热导线，含有变频器的盘柜应设置散热风扇。

(5) 含有二次回路的盘柜，端子排及二次回路线应标号清楚，配线整齐。

(6) 盘柜应有的盘柜编号铭牌，开关回路编号，安全警示标等。

(7) 盘柜供应商需提供盘柜合格证文件及盘柜相关图纸。

2. 电缆桥架

(1) 电缆桥架必须符合 CECS31:2017《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

(2) 桥架材质要求为冷轧钢板或不锈钢板，冷轧钢板并进行热浸锌处理，按照图纸标示的类型和尺寸进行采购。

(3) 对需屏蔽的电缆回路，或对油、腐蚀性液体、易燃粉尘等环境有防护要求的电缆敷设场所，应采用有盖无孔型托盘桥架。除此之外应选用有孔托盘桥架或梯式桥架。

(4) 所有的电气紧固件均应为热镀锌材质，螺栓应螺纹清楚、平滑，按业主要求选择是否进行表面喷塑和颜色。

(5) 包含所有桥架附件、弯头、盖板、紧固件、变径、接地跳线等。

(6) 电缆桥架允许最小板厚（B：桥架宽度）：

- ① $B < 100\text{mm}$ ：板厚 1.0mm
- ② $100 \leq B < 150$ ：1.2mm
- ③ $150 \leq B < 400$ ：1.5mm
- ④ $400 \leq B \leq 800$ ：2.0mm
- ⑤ $B > 800$ ：2.5mm

3. 电气配管

(1) JDG 管(紧定式镀锌钢导管、电气安装用钢性金属平导管)是一种电气线路最新型保护用导管,连接套管及其金属附件采用螺丝紧定连接技术组成的电线管路,无需做跨接地,焊接和套丝,是明敷或暗敷绝缘电线专用保护管路的最佳选择。

(2) JDG 管系列产品根据国家标准《电气安装用导管特殊要求》,完全按照 GB/T20041 标准进行设计生产。

(3) 采用优质冷轧带钢(Q195F-Q235F)经高频焊接一次成型,双面镀锌保护,壁厚均匀、焊缝光滑、圆度高、端口无毛刺。配套专用工具可弯角,不变形、不断裂,明敷暗敷均可使用。

(4) 4. 电缆及导线

(1) 电缆在穿越不同防火分区和变配电间沟道入口处应采用防火堵料严密封堵。

(2) 电缆额定载流量必须符合国标。技术参数应符合 GB/T 12706.1—2002 和 GB/T3956—1997 的标准,并为国家免检产品。

(3)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凹起或断裂的单线。

(4) 技术性能:机械电气性能与同类交联电缆相同。

(5) 工作温度及敷设条件:

① 电缆导体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为 90℃,短路时有超过 250℃(5 秒)。

② 电缆敷设环境温度不低于 0℃。

③ 电缆弯曲半径 单芯电缆 $20(D+d)+5\%$ 多芯电缆 $15(D+d)+5\%$,其中:D 表示电缆实际外径,d 表示导体实际外径。

(6) 电缆盘上应表明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长度及出厂日期,并与产品合格证相符。电缆盘应完好无损。

5. 灯具

(1) 灯具的统一系数 $E_{min}/E_{average} > 0.6$,眩光应在国标可接受的范围以内。

(2) 所有灯具色温(CCR)应为 4000/6500K,显色系数 CRI 应大于等于 80。

(3) 所有灯具的功率因数大于 0.9,荧光灯应选用电子镇流器。

(4) 所有灯具应满足最小 80 lm/W 的要求。

(5) 所有灯具按照图纸选择相应的安装方式。

(6) LED 灯具应确保寿命至少为 25000 小时。

6. 开关插座

(1) 插座回路必须设漏电保护,洁净区内的插座暗装,外平,封胶。开关插座表面易于清洁,

与壁板连接处良好密封。

(2) 大功率工艺设备动力电源若为插座连接，应选用工业用动力插座安装，施工前需由用户确认。

(3) 插座高度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底边离地 300mm。

(4) 所有开关、插座安装应符合规范和方便使用。

(5) 开关不出现断相线，插座的相线、零线及地线压接无差错。

(6) 开关、插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7) 开关插座固定应牢固，平直整齐，位置及高度应符合要求。暗装开关、插座的铁箱应与土建抹灰面平齐，不得凸出墙面。插座盖板上的固定螺丝应采用镀锌或铜质，同一盖板上螺丝必须统一。

(8) 各种开关距门框一般为 0.15~0.2m。安装在同一建筑物的照明开关，开闭方向应一致。开关插座在安装前应清扫开关盒，检查管口护圈是否齐全，线头标记是否清楚。开关插座安装后要清除面板上的尘埃，保持面板整洁。

(9) 按钮、开关安装高度为底边离地 1300mm。

(10) 涉及防爆区域的应选用防爆型开关和防爆型插座。防爆插座：需要有防爆合格证，满足国标及图纸要求。

(三) 安装技术要求

1. 电气盘柜

(1) 盘柜表面应清洁，无损坏。

(2) 盘柜的直线度允许偏差范围为 3mm，如果盘柜的高度大于 1.2，其允许偏差为 4mm。

(3) 投标单位应负责变频器的调试，包括内部参数和逻辑的预设值，涉及到与自控专业的 PLC 或 DDC 通讯的变频器，配合自控专业人员完成调试。

(4) 投标单位应负责盘柜安装所有相关附件，包括而不局限于紧固件，电缆鼻子，电缆格兰，螺栓，螺母等。

2. 线缆敷设

(1) 动力电缆一般沿桥架敷设，出桥架后采用穿镀锌钢管引至设备，电缆桥架在穿越楼板处应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做法参照国标《电气竖井设备安装》D701-1~3。

(2) 照明：配线采用阻燃型电缆 ZR-BV-0.45/0.75 型导线，均采用 ZR-BV-0.45/0.75 导线穿保护管在吊顶内敷设。电缆在电缆桥架内敷设，BV 导线采用穿 JDG 钢管在吊顶内明敷，应急照明线路采用耐火 NHBV-0.45/0.75 型导线穿 JDG 钢管敷设，明敷时需刷防火漆保护，暗敷时，应敷设在可燃性

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

(3)插座及小用电设备：配线采用 BV-0.45/0.75 型导线穿 JDG 钢管埋地或在吊顶内敷设。

(4)管线在穿越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墙或楼板时应作隔离密封处理，钢管配线应安装隔离密封盒（管件与接头），墙洞及楼板洞应用非燃性材料及防火胶泥堵料严密堵塞。具体做法详见《爆炸危险环境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安装》12D401-3。

(5)照明、插座支路采用镀锌钢管，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规格按照设计图纸。

(6)电缆终端连接采用冷压接线工艺，电缆手套为热缩式，电缆敷设不允许有中间接头现象。

(7)施工完毕的电缆应有明确的标识，内容包含电缆型号，线路编号、负荷名称性质等。

(8)洁净区线路与非洁净区线路尽量分开敷设；不同工艺要求的线路尽量分开敷设；主要工作区与辅助工作区线路尽量分开敷设。

(9)穿楼板管线做好密封，谨防漏水。

(10)保护管、桥架应按照设计要求做好接地。

(11)彩钢板上的接线盒必须固定牢固，线管进盒内不超 2mm 并且管盒之间用密封胶进行密封处理。接线盒与彩钢板的接合处不允许有外露夹芯材料的缝隙，缝隙处做密封处理。

(12)电缆电线的选型应按照设计院设计的规格型号，满足安全使用及消防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电缆电线的规格型号。

3. 接地技术要求

(1)所有精密分析仪器必须设置独立专用工作接地，单独敷设接地引线，严禁与动力保护接地共用引线，杜绝接地环路产生干扰；独立接地系统接地电阻 $\leq 1\Omega$ ，单点汇入总等电位排。

(2)桥架内需敷设热镀锌扁钢 25*4 作接地线，每隔 20m~30m 处作接地处理，电缆桥架头尾接地，桥架分段处做好电气跨接，保证金属桥架全程电气连续，所有金属支架、托臂与接地扁钢可靠焊接或螺栓连接，整体导通无断点。

(3)所有动力配电箱、控制箱、风机控制箱等金属箱体必须做可靠保护接地；箱体 PE 端子采用不小于 4mm² 黄绿双色铜芯线就近连接至接地干线；每台配电柜设置专用接地端子，接地连接螺栓配备防松垫圈，保证长期接触良好，接地电阻满足保护接地 $\leq 4\Omega$ 要求。

八、实验室配套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一）设计施工标准

1. 综合布线要求

(1)六类非屏蔽对绞线缆采用热镀锌金属电线管沿吊顶内敷设或暗埋墙体/地板敷设。

(2)所有数据主干与水平线缆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线缆必须整箱无接头，全程不得中间驳接弯曲半径不小于线缆外径 8 倍，严禁硬折、挤压、碾压。

(3)网络弱电线路与 380V 强电力电缆分槽、分管敷设；强弱电桥架保持 $\geq 300\text{mm}$ 间距，无法分开时采用金属隔板隔离，杜绝电磁干扰，满足精密实验室信号稳定要求。

(4)线缆在桥架内顺直平铺，捆扎间距 $\leq 1.5\text{m}$ ，松紧适度；每层线缆厚度不超过桥架高度 2/3，预留后期扩容空间。

2. 网络系统

(1)每层设置网络机柜，配置千兆接入交换机，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敷设至各信息点位。

3. 视频监控系统

(1)在走廊等公共区域设置高清摄像机，所有摄像机清晰度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

4. 门禁管理系统

(1)洁净室设置电子电气互锁装置，两门不能同时开启；一扇门开启时，另一扇门强制锁定；门扇完全关闭后延时解锁，防止气流倒灌，保障洁净区压差稳定。

(2)门禁为本地脱机独立刷卡门禁系统，单机独立工作，无需 24 小时联网；权限与刷卡记录本地存储，断电数据永久保存。前端设备包括电磁锁、识别器、门磁、开门按钮。所有门禁都采用进门刷卡，出门采用按钮的形式。

九、实验室智能化系统设备功能

(一) 实验室智能显示中心

在一、二、三楼电梯间分别配置 75 英寸超高清显示大屏，作为实验室智能化系统集中可视化展示终端，做数据汇聚实时呈现。大屏采用窄边框高清面板、高亮度广视角设计，支持 7×24 小时全天候稳定运行。各楼层大屏统一接入实验室相应智能化子系统，实时汇聚全域运行数据与环境信息，集中动态展示。以纯可视化展示为核心，集中监测、直观呈现，为实验室日常值守、巡检监管、安全研判及运营决策提供高清、直观、完整的数据可视化支撑。

(二) 实验室新风管理系统

实验室新风设施（新风机）的集中管理与运营，具体功能如下：

1. 新风设备运行态势实时监测：在线采集新风设备工况参数、运行状态与启停信息，实现全域可视化实时监控。

2. 设备安全标准化巡检管理：构建规范化巡检任务体系，实现新风设施定时定点巡检、隐患留痕追溯，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设施全周期运维闭环管理：统一管理设备台账、保养计划、维保工单及备件耗材，实现运维流程标准化、闭环化管控。

4. 故障分级报警：实时识别设备异常与故障隐患，分级报警、信息联动推送，支持故障定位、处置归档全流程闭环。

5. 多维数据汇聚分析管理：整合运行、能耗、告警、运维等全量数据，实现存储统计、报表生成与历史溯源，为系统调度及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实验室排风管理系统

实验室排风设施（排风机）的集中管理与运营，具体功能如下：

1. 排风设备运行态势实时监测：在线采集排风设备工况参数、运行状态与启停信息，实现全域可视化实时监控。

2. 设备安全标准化巡检管理：构建规范化巡检任务体系，实现新风设施定时定点巡检、隐患留痕追溯，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设施全周期运维闭环管理：统一管理设备台账、保养计划、维保工单及备件耗材，实现运维流程标准化、闭环化管控。

4. 故障分级报警处置：实时识别设备异常与故障隐患，分级报警、信息联动推送，支持故障定位、处置归档全流程闭环。

5. 多维数据汇聚分析管理：整合运行、能耗、告警、运维等全量数据，实现存储统计、报表生成与历史溯源，为系统调度及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实验室废气处理管理系统

实验室设置有机、无机两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集中管理与运营，具体功能如下：

1.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态势实时监测：在线采集废气净化装置、风机、活性炭吸附箱等设备工况参数、运行状态与启停信息，实时监测有机、无机废气排放管路风压，实现全域可视化实时监控，支持正常/值班模式切换。

2. 设备安全标准化巡检管理：构建规范化巡检任务体系，实现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管路风道定时定点巡检，隐患拍照留痕、问题可追溯，保障废气处理系统达标安全稳定运行。

3. 设施全周期运维闭环管理：统一管理废气处理设备台账、活性炭更换周期计划、保养维保工单及滤料耗材库存，实现运维流程标准化、更换记录可溯源、全流程闭环化管控。

4. 故障分级报警处置：实时识别风机异常、管路负压失衡、活性炭吸附饱和等异常与故障隐患，实行分级报警、信息联动推送，支持故障精准定位、线下处置、记录归档全流程闭环。

5. 多维数据汇聚分析管理：整合设备运行、能耗消耗、活性炭更换、告警运维等全量数据，实

现数据存储、统计分析、自动报表生成与历史曲线溯源，为废气达标排放、运维调度及耗材更换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五）微生物实验室净化管理系统

微生物实验室净化管理系统的集中管理与运营，具体功能如下：

1. 手/自动切换，全自动无人值守，温湿度、压差、风机、直膨机组全参数实时监测。
2. PID 闭环精准调节，负荷自适应，洁净室压差梯度自动维持。
3. 机组顺序启停、防火/防冻安全联锁，过滤器压差监测与预警。
4. 故障自动诊断、报警记录、历史曲线，本地触摸屏 + 远程云平台双重监控。
5. 分时作息、多工况智能节能运行，运行数据、能耗、维护报表自动生成。

（六）实验室环境管理系统

在一、二、三楼层分别建立实验室环境智能管理系统，设置 PLC 控制柜，适配空气质量传感终端，可实时在线监测 PM_{2.5}、CO₂、TVOC 等室内空气质量关键指标并动态展示监测数据；同时集成房间温湿度感知单元，全天候采集并实时监测室内温湿度环境参数，精准把控实验室室内环境品质，保障实验人员身心健康与空间环境舒适宜居。

（七）实验室气体安全管理系统

系统具备实验室气体环境全天候在线实时监测能力，可对气体泄漏隐患进行实时研判、即时故障告警，全方位保障现场人员与实验环境安全。气体泄漏监测终端与声光报警装置实现智能联动控制，触发告警后相关设备自动联动响应；各类气体安全监测数据可实时上传至平台，实现实验室气体工况动态在线监管、数据集中存储与溯源分析。

（八）实验室试剂/耗材管理系统

试剂仓库，耗材仓库分别配置试剂/耗材管理系统，具体功能如下：

1. 试剂/耗材标准化档案管理：实现实验室试剂/耗材信息的新增录入、分类归档、精准检索与资料维护，构建全品类样品数字化档案体系。
2. 试剂/耗材存量智能统计预警：支持后台实时汇总试剂/耗材总库存、试剂/耗材分类存量数据，同步展示风险预警数量，实现存量态势可视化监管。
3. 全流程台账闭环管理：完整覆盖试剂/耗材入库、出库、申领领用、归还回库、作废处置、报损备案、废弃回收等全业务流程，自动生成电子化台账，全程留痕、可查可溯。

（九）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系统

危化品库设置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1. 危化品标准化档案管理：实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信息的新增录入、分类归档、精准检索与资

料维护，构建全品类样品数字化档案体系。

2. 危化品存量智能统计预警：支持后台实时汇总危化品总库存、剧毒品、爆炸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各类危化品存量数据，同步展示风险预警数量，实现存量态势可视化监管。

3. 全流程台账闭环管理：完整覆盖样品入库、出库、申领领用、归还回库、作废处置、报损备案、废弃回收等全业务流程，自动生成电子化台账，全程留痕、可查可溯。

（十）实验室智能软件系统

1. 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整合全域实时监测、逻辑自动控制、多级预警告警、历史数据归档、远程 WEB 运维于一体，实现实验室各类设备、环境参数、新风系统的一体化集中管控。

2. 支持对现场所有采集点位进行全天候实时在线监测，自动汇聚温湿度、压差、空气质量、设备运行状态、运行负荷等关键参数，以可视化界面直观呈现整体运行态势。系统内置智能逻辑控制策略，可依据设定阈值实现设备全自动联动调节，无需人工干预，保障实验室环境始终处于标准恒定区间。

3. 具备完善的分级报警与智能预警机制，针对环境参数超标、工况异常、设备故障、运行越限等事件，自动触发现场声光联动告警，同步弹窗提示、事件记录、时间戳存档，实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大幅降低安全运行风险。

4. 支持全周期历史数据自动存储，对设备运行参数、环境监测数据、告警事件、操作记录等进行长期归档保存，可按时间段、点位、类型自由查询，支持报表自动生成、一键导出备份，满足日常运维、合规备案及数据分析溯源需求。

5. 平台搭载网页端远程访问能力，管理人员可通过浏览器随时随地登录系统，实现远程查看、状态监控、参数配置及远程运维操作，打破地域限制。软件整体界面布局规整、可视化程度高、操作逻辑简洁易懂，人机交互友好，降低运维学习成本，方便运维人员日常巡检、参数整定、故障排查与系统常态化管理。

注：上述所有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第三方的授权证书、专利证书及加盖厂家公章的承诺书签等证明文件，中标人须在设备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将视为不满足合同履约要求。

十、其他要求

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基础质保期为 2 年。如特定货物的行业规定或出厂质保期限高于 2 年，则以较高年限为准。在质保有效期内，货物发生性能异常或无法正常运转时，供应商应负责全额免费保修的义务，涵盖人工、材料及运输费用，并须无偿为使用方提供日

常操作及维护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本项目为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配件、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及后续服务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察，供货、安装等所有费用需全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在安装后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要求的除外。

3. 现场及相关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现场进行集中踏勘，投标人如未踏勘，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

(2) 如投标人因未结合招标人提供的平面图纸及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具体做法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图纸及方法为准。

(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到现场驻守。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403001

标段(包)名称：华晟水质环境监测化验楼改造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010002000403001001

招标人：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100分 (2)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leq X$，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9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答辩题目2题，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或答辩对业务不熟悉的，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2026 年8月21日14时00分至2026 年8月21日14时30分抵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 号国投商务楼C 楼）四楼开标三室并签到，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4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Q2=1-Q1, Q1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u>95%</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三、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五、扣分标准： 以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0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承诺书
8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其他情况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业绩资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

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9.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